

历史学系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 选拔细则

(2022年8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和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使本系选拔推荐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并具操作性,现根据历史专业特点,特修订选拔办法细则。

一、系推免工作小组构成

历史学系成立相应工作小组:

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系推免工作组”)成员为:王东、梁志、瞿骏、王应宪、黄爱梅(组长)、章义和、李晔梦、刘啸、赵晋、谷继坤、王儒佳、蔡慧贤、周隽弋。

2、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为:包诗卿、朱明、李孝迁、阮清华、唐小兵、李文杰(组长)、肖琦。负责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及组织答辩,重点聚焦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成果之间的重复度、创新质量、个人贡献等。

二、推荐基本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生、公费师范生等序列录取的学生。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计入素质类扣分项。

3、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制选修课，下同）没有不及格的情况。所有在校已修读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含学年论文）。

4、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承诺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综合排名方案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百分制）。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类加分项和素质类扣分项目确定，其中学业成绩上限 100 分，权重 80%；院系素质类加分项总分上限 20 分，素质类扣分不低于 5 分。校级素质类项目加分由学校另行下达相关院系。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学业成绩 + 素质类加分 + 素质类扣分项（负分）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比 70%和 30%。以每门课程的原始绩点乘以学分，求和后除以总学分，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学业成绩。

1. 专业必修课程。指学生大一至大三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其中包含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学年论文。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中国古代文明》（上）（下）、《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当代史》《16 世纪以前世界史》《16-19 世纪世界史》《20 世纪世界史》《中国史学史》（上）（下）；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史学论文写作》《西方史学史》《史学理论与方法》；学年论文成绩换算为绩点，学分为 2 分。

2. 专业选修课程。指学生大一至大三的所有专业选修课程。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25 * \left(\frac{\sum A_i * a_i}{\sum a_i} * 70\% + \frac{\sum B_i * b_i}{\sum b_i} * 30\% \right)$

说明：

1. A_i 指专业必修课程原始绩点； a_i 指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2. B_i 指专业选修课程原始绩点； b_i 指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3. 专业课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4. 经学校认可赴境内外交流的学生，其交流成绩认定按学校统一的方式，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记学分绩点。学生交流期间所修的校外课程成绩和学分不纳入推免学业成绩计算范围，其 a_i 和 b_i 为我课程纳入计算范围的学分数。

（二）素质类加分项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参军入伍服兵役等作为素质加分项目。其中院系素质加分的上限为 20 分，不做折算直接计入综合成绩。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为校级加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推免领导小组下达相关院系，直接计入学生综合成绩。

所有申请加分项目以本人提交的在学期间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推免日期为准）前为有效材料。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院系素质加分项目

1. 科研成果：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或在具有权威性、重大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实施代表作评价，上限不超过 10 分。范围及分档如下：

学科类别/领域	收录来源	第一作者/独立作者
历史学	权威期刊 (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8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4.8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4.8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4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	CSSCI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	4

核后与历史相关)	索引		
历史学方面权威且重大影响学术会议	全国历史学本科生论坛	第一等级 3.2	第二等级 2.4
	全国世界史专业本科生论坛暨“海国图志”奖评选	第一等级 3.2	第二等级 2.4
	西安史学“新潮”论坛	第一等级 2.4	第二等级 1.6
	“未来之星”本研共建学术论坛	1.6	
	全国本科生励耘史学论坛	1.6	

*如有多篇论文发表(含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实施代表作评价,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后一次赋分。赋分上限不超10分。

**同一篇论文经审核鉴定后,仅能按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发表加分一次,请勿一稿多投。

2.学科竞赛获奖

在国内权威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类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国家级 A 类	史学新秀奖		8	6.4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8	6.4
	系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上的其他赛事	核心成员	4.8	3.2
		非核心成员	2.4	1.6
国家级 B 类	系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上的其他赛事	核心成员	3.2	1.6
		非核心成员	1.6	0.8
	统编历史教材“精彩一课”全国教学大赛		4	2.4

*历史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2版)见附件。

**如小组参赛,主力成员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其中核心成员为1人。核心与非核心成员通过材料审核及答辩,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本部分上限不超过10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创新创业

(1) 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验收优秀		验收合格	
	负责人	参与者(前5位)	负责人	参与者(前5位)
国家级	4.8	2.4	2.4	1.2

省部级	3.2	1.6	1.6	0.8
校级	1.6	0.8	0.8	0.4

(2) 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赋分标准同 (1)。主要成员经历史学系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

*创新创业素质加分上限不超过 4.8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 (包括负责和参与)，就高计一次。

4.其他学术成果

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 (专业) 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 (专业) 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

推免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经系推免小组讨论并经学校批准、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5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分类	学术性著作			译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译者	第二译者	第三译者
	4	2	1	2.4	1.2	0.6

5.志愿服务

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生本人申请、历史学系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级别	赋分
市级及以上	1
校级	0.5

6.国际组织实习

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 (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达到此项条件的加 1.5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 (三个月及以上)

经历的，不重复加分。

校级素质加分项目

1.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并推荐全校范围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下达至相关院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三）素质类扣分项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依照所受纪律处分的级别（校级）和轻重程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予以相应的扣分：

类型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校级（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5	-8	-10	-12

*如有多次违纪处分，扣分累加。

四、实施要求

1.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院系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

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应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2. 设置独立的计分与复核环节，推免各环节的文档材料与数据、记录、审核意见与结果必须做好核查与存档，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3. 建立回避制度。做好本校教职工亲属参加推免的核查，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报备，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五、实施程序

1. 7-8月，院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有意向申请推免的同学，向系里提交预申报材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表》、学科竞赛获奖证书、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发表证明，创新创业项目结项证明、著作/译著原书、志愿服务/国际实习证明材料等）。

2. 9月8日，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生名额。

3. 9月13日-15日，系网公示拟推荐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素质类项目加扣分情形等）、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学生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向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4. 后续参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实施。上述时间安排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系内申诉信访负责人为王应宪老师，联系方式为：yxwang@history.ecnu.edu.cn。

六、其他

1.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由院系签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4)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学生不应再申请境外留学。

3. 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依次比较学业成绩-素质加分（论文发表）-素质加分（科创获奖）的成绩。

4. 如有学生在推免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日期前退出，所缺名额的补充办法由院系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5.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对违反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本细则未涉及的相关内容依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为准。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历史学系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选拔办法细则（2021）》自行废止。本细则由历史学系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历史学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我系无法裁定的，由我系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2022年9月

附件：

历史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2 版）

类别	级别	种类	竞赛名称(标红的为纳入高教学会评估名录的竞赛)	举办频次	主办单位	可参与院系(专业)	牵头单位
综合类	国家级	A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当年承办高校所在省市人民政府	全校各院系	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级	A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两年一次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全校各院系	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奇数年份)			
	国家级	A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两年一次(偶数年份)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全校各院系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校各院系 教务处
公共计算机类	国家级	A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每年一次	2018-2022年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全校各院系(包括计算机相关专业) 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计算机教学部
数学统计类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每年一次	中国数学会	全校各院系(理工专业为主) 数学科学学院
文	国	A	全国“史学新秀奖”评	两	全国高校历史教学	历史学 历史学

史哲类	国家级	类	选活动	年一次 (偶数年份)	指导委员会、南开大学	系	系
	国家级	A类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国家语委	全校各院系	教务处
法学类	国家级	B类	“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活动	每年一次	教育部	全校各院系	法学院
资环类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校各院系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教师教育类	国家级	A类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每年一次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历史、政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治、地理 本科师 范生	
		B 类	统编历史教材“精彩一 课”全国教学大赛	每 年 一 次	中小学（中职）历史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 研究基地	历史学 系	历史学 系
公 共 外 语 类	国 家 级	A 类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 英语演讲、辩论、写作、 阅读大赛	每 年 一 次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教育部高等学 校大学外语教学指 导委员会、教育部高 等学校英语专业教 学指导分委员会、中 国外语与教育研究 中心	全校各 院系	外语学 院
	国 家 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每 年 一 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 学外语教学指导委 员会、高等学校大学 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 家 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 赛	每 年 一 次	教育部全国翻译专 业学位研究生 （MTI）教育指导委 员会担任学术指导， 中国外文局全国翻 译专业资格（水平） 考试 CATTI 项目管 理中心主办	全校各 院系（包 括研究 生）	外语学 院
专 业	国 家 类	B 类	“21 世纪·可口可乐杯”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每 年	中国日报社、南京大 学、可口可乐大中华	全校各 院系	外语学 院

外语类	级		一次	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国家级	A类	每年一次	中国翻译协会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级	A类	每年一次	中国翻译协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级	A类	每年一次	中国澳大利亚研究会、中国日报社、华东师范大学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级	B类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德语专业教学指导分会、歌德学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德语专业	外语学院
	国际级	B类	每年一次	德国歌德学院、德国驻沪上海总领馆	全校各院系（懂德语的中国青年、懂中文的德语国家青年）	外语学院

